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哲欣
電話：(02)7712-9125
電子信箱：s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9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12704986B_senddoc8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2704986B_send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
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臺教資(六)
字第111270498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
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
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2/12/19 文
交換章
14:30:03

永春高中 1111219



NCAA1113012904